|  |
| --- |
| **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项目协会，有关高等院校： 　　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体人字〔2002〕411号）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做好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工作，按照教育部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精神，进一步严格控制、优化程序、提升服务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　　一、免试运动员条件 　　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；无犯罪记录，无严重兴奋剂违规记录。 　　（二）符合2019年高考报名条件，并取得生源所在地高考报名号； 　　（三）运动成绩优异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 　　1、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； 　　2、参加指定项目国际赛事，取得亚洲前六名、世界前八名成绩（见附件3）； 　　3、获得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田径和武术项目运动健将称号； 　　4、参加指定项目赛事（除棋牌和武术类项目）奥运会项目组别的最高级别组，取得全国前三名成绩（见附件3）； 　　5、参加棋牌与武术类项目指定赛事最高级别组比赛，取得全国前三名成绩（见附件3）。其中武术套路比赛传统项目组需同时获得运动健将等级称号。 　　二、申报材料 　　（一）《普通高校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（扫描件或照片）； 　　（二）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（扫描件或照片）； 　　（三）符合免试资格的比赛获奖证书（扫描件或照片）； 　　（四）身份证（正面照片）； 　　（五）电子照片（证件照）。 　　三、办理程序 　　（一）申请免试入学的运动员 　　1、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组织的高考报名（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部门要求执行）； 　　2、根据高校招生简章，自行联系拟申请就读高校，并填写《普通高校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审批表》，获得学校招生部门盖章同意； 　　3、于2019年1月1日至2月20日12：00前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网站APP（体教联盟）的“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免试系统）进行报名，并根据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； 　　4、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网站APP公示审核结果（可随时登陆系统查询审核进度），根据审核单位要求提交补充材料； 　　5、如申请就读非体育学类本科专业，应参加2019年普通高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（具体考试安排见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》）。 　　（二）招收免试运动员的高校 　　1、2019年1月1日前填写管理帐号申请表（附件2）传真至科教司。通过学校管理员帐号，设置学校免试条件，审核资格，查询状态； 　　2、2019年2月20日前接收运动员免试入学申请，协助运动员进行系统报名，并于2月22日前完成运动员报名资料审核； 　　3、根据科教司公示免试入学名单，做好招生计划预留，待教育部批准后，依据文件办理录取手续。 　　（三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体育局，中央军委体育管理部门，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　　1、新增或变更免试系统管理员，请于2019年2月1日前填写帐号申请表（附件2）传真科教司； 　　2、2019年2月23日-3月1日前通过“免试系统”管理终端完成运动员资格审核（审核内容：个人信息、运动成绩、犯罪记录、兴奋剂违规记录等），审核后打印纸质《审核汇总表》（系统提供打印）盖章后，于3月5日前报体育总局科教司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 　　四、有关要求 　　（一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体育局，中央军委体育管理部门，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改革试点项目协会，相关高校要加强对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运动员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，积极开展推荐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校学习工作； 　　（二）高校接收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，必须认真审核运动员填报的《普通高校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审批表》，对运动员就读专业进行明确，并做好招生专业确定和计划预留； 　　（三）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可免试进入高等教育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就读，如申请就读其他专业，应参加2019年普通高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，由高校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。 　　体育学类本科专业：体育教育、运动训练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、运动人体科学、运动康复、休闲体育、体能训练、冰雪运动； 　　（四）每位运动员只能申请并获得一所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，若重复申请多所高校，将可能被取消入学资格； 　　（五）运动员若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经查实，取消当年申报或录取资格，已入学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33号令）进行处理。  　　联系人：段雅丽 　　电  话：010-87182329  010-67134017（传真） 　　地 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体育总局科教司 　　邮  编：100763 |